



标题: 计费与收费	日期: 04/01//2016
	更换版本日期
类型: SYS.FIN	批准单位: BSHSI 董事会

政策

Bon Secours Health System, Inc. (“BSHSI”) 的政策是为BSHSI急救设施计费和收款业务提供信息。该政策，连同患者经济援助政策，是根据1986年国内税收法典第501 (r) 节起草而来，修订案中，对经济援助和紧急医疗护理政策、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的个人费用的限制、以及合理的计费和收费工作都做出了相应解释。

范围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 BSHSI 急救医疗和免费急救室设施。任何以 BSHSI 名义工作的收费机构都将尊重并支持 BSHSI 概述如下的收费惯例。除非另有说明，该政策不适用于医师或其他医疗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急救室医师，麻醉科、放射科、住院部医师和病理学家。

理论基础

该程序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BSHSI向担保方和适用第三方付款人准确、及时地开具账单提供理论基础。

BSHSI 和任一承包代收机构将确保会按照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服务规则来提供服务，包括公平催收法案 (FDCPA)。在其与BSHSI 的协议中，每一代收机构应同意根据Bon Secours医疗卫生系统的使命与价值观来对待患者、雇员和商业合作伙伴。而且，每一代收机构应保证其将在执行服务时使用最佳的行业惯例。

定义

一般收费金额 (AGB) – 一般收费金额指的是向有紧急和必要医疗服务保险的患者收取的一般费用金额。对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收取的此类服务费应控制在一般收费金额 (“AGB”) 范围内。这些费用是基于医疗保险和商业付款机构对紧急和其他必要医疗护理的平均允许金额而定的。该允许金额包括保险公司应支付的费用以及如有，个人自理的金额。AGB以每26 CFR §1.501(r)的回顾法来进行计算，可进行定期修订。更多AGB折扣信息见附录A。

坏账 – 账户欠款是由担保机构所欠的已作废的不可收回款项。

代收机构 – 一家“代收机构”可以是任何一个由医院聘用的向担保机构进行追债或收债的实体。

合格期 – 担保机构享有经济援助的期限。

特殊收费措施 (ECA) - 根据IRS规则，一项ECA可以为下列中的任一项：

- 向另一方出售个人债务
- 向信用报告机构和信用局报告不良记录
- 推迟、拒绝或在提供必要医疗护理前要求支付之前拖欠的护理费用。
- 需要通过法律程序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留下财产留置权
 - 赎回抵押房产
 - 添加或扣押银行账户后的其他个人财产
 - 对个人提起民事诉讼
 - 进行个人逮捕
 - 对个人进行扣押人身保护
 - 扣发个人工资

填写破产诉讼声明不是一项特殊收费措施。

担保机构– 患者、护理者或支付医疗保健费用的实体。

患者经济援助项目- 一项设计来减少担保机构负债的项目。该项目提供给无保险和保额不足的担保机构以及那些全额或部分支付医疗费用会导致严重经济困难的人群。

有保险患者的患者责任 - “患者责任”是指由有保险患者在第三方涵盖的患者享有金额补助外应由患者本人承担的那部分金额。

无保险患者的患者责任- 当地AGB已支付费用后所剩的应由患者本人承担的那部分金额。

经允许的 ECA - 尽管归类为 ECA 活动类型，必要时，ECA BSHSI 仅需要向信用报告机构和信用局报告不良记录。

第三方支付人 - 涉及个人健康服务筹资的除患者（第一方）或医疗保健提供者（第二方）以外的组织。

保额不足- 有医疗保险但根据其福利计划未涵盖该类服务且需支付全额费用的个人。实例包括但不限于：医保自填式药物、已达最大可享有福利额、孕妇乘客等。

无保险 - 没有医疗保险的患者。

程序

明细

担保机构可以要求随时免费查看其账户明细。

争议

任一担保机构都可对其账单项目或费用提出争议。担保机构可以通过书信或致电客户服务代表的方式发起争议。如果担保机构要求查看其账单文件，公司职员将尽最大努力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机构提供该文件。

结算周期

BSHSI的结算周期从首个结算日期算起至该日期120天内。在结算周期内，担保机构会收到电话、结算单或信函。在整个结算周期内担保机构可能都会接到电话。以下为结算单和信函的进度：

- 账户欠款为担保机构所欠时，结算单将寄送给该担保机构
- 在结算单日期30天后发送跟进信给担保机构通知其账户已逾期
- 在寄送第一封信件30天后发送第二封信件给担保机构通知其账户已欠费
- 在寄送第二封信件30天后发送第三封和最后一封信件给担保机构通知其账户已严重欠费且其账户已移交至代收机构处理
- 在结算周期的第120天，担保机构账户会交给一个基层代收机构。在打算采取具体ECA前30天该基层代收机构将以帐单的形式通知患者。该结算单也包括采取此类ECA的截止日期以及一份经济援助政策纯语言一览表。

我们结算周期内使用的每一份结算单和信件都涵盖有付款方式、付款选项、经济援助网站以及客户服务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程序指引

程序指引见附录B。

附录 A

AGB

获取更多AGB折扣信息请访问www.fa.bonsecour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本地）804-342-1500或（免费热线）1-877-342-1500。拉帕汉诺克综合医院客户服务请拨打804-435-8529。

附录 B

程序指引

这些指引的目的在于帮助员工实现这一政策的目标。遵循这些程序指引，员工将会在他们的业务和/或工作职责范围内训练其判断能力。

非担保人结算

1. 获取涵盖信息： BSHSI应作出合理努力以从患者处获取关于私人还是公共医疗保险全额或部分承担由医院向患者提供该服务费用的信息。
2. 第三方支付人计费： 医院应尽力追讨由第三方支付人承担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支付人或非承保支付人、赔偿支付人、责任人与汽车保险公司以及应当承担患者护理费用的政府项目付款人。BSHSI将基于由患者提供或经患者核实的信息及时向所有适用的第三方支付人进行收费。

担保人结算

一系列结算单和信件是用来通知担保机构有关账户欠款事宜的。每一份结算单和信件都包含有付款方式、经济援助、以及问题咨询电话等信息。

1. 有保险患者计费： 医院应及时通过福利说明（EOB）或直接通过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来计算担保机构应支付的费用金额。
2. 无保险患者计费： 医院应及时向担保机构收取应付费用。担保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医院一般收费金额（AGB）的计算而定。有关BSHSI在每一地理区域总费用折算百分比的计算如下。

AGB:

- 里士满Bon Scours：减少75%住院和门诊服务的计费费用
- 汉普顿Bon Secours：75%减少75%住院和门诊服务的计费费用
- 拉帕汉诺克Bon Secours：减少65%住院和门诊服务的计费费用
- 肯塔基州Bon Secours：减少75%住院和门诊服务的计费费用
- 南卡罗来纳Bon Secours：减少80%住院和门诊服务的计费费用

收费方式

1. 一般收费方式： 受这一政策控制，BSHSI可以采取合理的收费方式向担保机构进行收费。一般收费方式包括向担保机构发出结算单/信函、电话通知、以及查询其账户以扩展商业合作伙伴如但不仅限于预付、提前支付或呆账供应商。BSHSI不会向第三方出售任何患者的债务所有权。

2. 特殊收费措施: BSHSI及其代收机构伙伴可以通过向信用局进行报告的方式采取ECA。在结算周期结束60天后才能向信用局提交有关担保机构未支付应付费用的报告。担保机构在代收机构伙伴向信用局提交报告前30天将会收到通知, 通知其就未付款情况我们将会采取ECA且会收到一份有关患者经济援助政策的纯语言一览表副本。无论是ECA还是其代收机构伙伴在已做出合理努力来决定担保机构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前都可以对其采取ECA。
3. 不采取ECA的经济援助申请程序: BSHSI及其代收机构伙伴不得对已提交经济援助申请的担保机构采取ECA。如果审核决定该担保机构符合全额经济援助资格且其已支付费用, 在担保机构享有经济援助资格期间BSHSI应退还已收取担保机构超过\$5.00的任何费用。如果担保机构享有部分经济援助, BSHSI将退还超出担保机构个人应承担费用的那部分金额。\$5.00以下的任意金额, BSHSI将不予退还。如果申请人符合部分经济援助资格, 从申请人部分经济援助资格审核通过的那天开始算起, 30天之内不得采取ECA。
4. 付款计划:
 - a. 合格患者: BSHSI及任何代表BSHSI的代收机构应向担保机构提供订立付款计划协议的选择。付款计划协议允许担保机构在定期内支付所欠费用。
 - b. 付款计划条款:
 - 所有付款计划应是免息的
 - 所有月付款金额将基于BSHSI和担保机构双方同意而定
 - 在同意周转期内须支付完账户内所欠金额。
 - 款项于每月15日进行支付
 - 在纽约: 月付款不得超过患者月总收入的10%
 - c. 付款计划拖欠声明: 在担保机构未能连续支付所有款项后可以进行付款计划拖欠声明。如果发生该状况, 担保机构将会收到一份拖欠通知。该通知将寄送至担保机构最近的所知地址。在进行付款计划拖欠声明后, BSHSI或代收机构可通过与该政策一致的方式进行收费活动。
5. 代收机构: 基于以下情形, BSHSI可以将担保人账户提交给代收机构:

- A.该代收机构须同BSHSI签署书面协议。
- B. BSHSI同代收机构签署的书面协议须注明代收机构的职能履行应遵循BSHSI的使命、前景、核心价值观，经济援助政策的条款，以及该计费 and 收费政策。
- C.代收机构须同意在采取任何ECA前30天通知担保机构。该通知应包含一份经济援助政策一览表副本。
- D.BSHSI将保持对债务的所有权（如未将债务出售给代收机构）
- E. 代收机构须有整套程序来确认担保机构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代收机构须了解经济援助项目的可用性并引导寻求经济援助的担保机构拨打（本地）804-342-1500、（免费热线）1-877-342-1500 致电BSHSI客户服务部或访问www.fa.bonsecours.org进行咨询。对于拉帕汉诺克综合医院，担保机构可直接拨打804-435-8529。对已提交经济援助申请的担保机构，代收机构不得向其追讨任何款项。
- F.从在账户上发送最初账单给担保机构开始至少须经过120天。
- G.担保机构未进行付款计划商议或不在付款计划上。